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贺州市中医医院体外心肺支持辅助设备（重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体外心肺支持辅助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赛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700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29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竞标人（CA证书签章）：广西拓涛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7日



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贺州市中医医院的贺州市中医医院体外心肺支持辅助设备(重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体外心肺支持辅助设备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江苏赛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3人,营业收入为700.72万元,资产总额为7929.9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江苏赛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

2026年7月24日

